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周晓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冯静女士辞职报告》；

（三）《薛丽娟女士提名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